|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5119 |

四川省（巴中市)地方标准

DB 5119/T XXXX—2024

巴中市小型经营性场所防火规范

Fire prevention code for small business establishments

in Bazhong City

（意见征求稿）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兴智、杨川、井会根、朱光葵、虞水兵、范志平、陈长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巴中市小型经营性性场所防火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小型经营性场所的限定条件，并规定了防火分隔措施、辅助疏散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火源控制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巴中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小型经营性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小型经营性性场所 small business premises

设置在单层建筑或建筑的首层、首层及二层，建筑面积不大于300m2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从事公共服务活动的商业设施、餐饮、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加工作坊等场所。

* 1. 基本规定

小型经营性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1.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性的建筑；
2. 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
3. 厂房和仓库。

小型经营性场所不宜设置人员住宿区域，如必须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营性区域和人员住宿区域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
2. 人员住宿区域应至少有一个独立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保证紧急情况下人员逃生；
3. 住宿区域人数不超过2人；
4. 鼓励设置简易喷水灭火系统和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小型经营性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小型经营性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或其他室外露天区域。

小型经营性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

小型经营性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辅助疏散出口的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

* 1. 防火分隔措施

4.2中的防火分隔措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 h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

当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

住宿区域内的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两个小型经营性场所之间或者小型经营性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 h的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 1. 辅助疏散设施

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小型经营性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

小型经营性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1.0 m，宽度不宜小于0.8 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 m。

* 1. 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小型经营性场所宜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需求。

小型经营性场所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设置应满足火灾初期报警的需求。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设置非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场所，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能确保住宿区域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检查和更换电池。

* 1. 火源控制

小型经营性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小型经营性场所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气线路的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2. 电气线路敷设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小型经营性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应超负荷使用；
2. 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3.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4. 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5.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小型经营性场所的照明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使用卤钨灯和额定功率超过100 W白炽灯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3. 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超过60 W的白炽灯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体上。

小型经营性场所内应有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 其他要求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GB 50140的规定。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DB 5119/T XXXX-2024的规定。

小型经营性场所的内部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

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排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小型经营性场所集中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200 m³。

小型经营性场所集中的地区，应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应配备相应的灭火装备和救援器材。

小型经营性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